

105學年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甄選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本校甄選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作業要點、教育部106年1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186210號函核定105年度「跨界志業實踐—多元見習與文化融合教育見習計畫」及106年1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186231號函核定105年度「跨界志業實踐-海外實習與教學創新教育實習計畫」辦理。

二、理念

21世紀是一個全球化「競合」(co-petition)的時代，世界各國都處在一個既競爭(competition)又合作(cooperation)的狀態，不只資金與科技，資訊、文化、人才亦快速地在跨國流動，使得全球(global)與在地(local)的互動性越來越強。希望培養學生具有未來國際競爭力，因此積極與各國友校建立國際合作關係，透過交互培養或共同訓練，以增強學生的跨國交流學習，以培育學生國際化的素養與國際移動的能力(global mobility)。

師資培育在面對台灣教育體制轉變(十二年國教)、少子化衝擊(教師需求下降)及學生組成多元變化(新住民之子)的多重結構性挑戰下，如何增進師資生的專業能力、教育愛奉獻及國際移動力成為新的努力焦點。計畫理念在於增進師資生勇敢跨界見習多元文化與教學場域，以增進多元文化理解及建構東南亞社會網絡資本，在師資培育重點方面，期望能培養師資生具備因應107課綱設計特色課程及空白課程的規劃能力。本計劃將以不同系所(修習不同之任教專門科目)之師資生配對方式，組合實習學生不同實習科別，培訓跨科別特色課程或空白課程之規劃能力。

三、計畫目標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跨界志業實踐-多元見習與文化融合

希望達成之成效	通過甄選之師資應配合履行下列義務
1. 認識海外教育文化之差異：了解海外與本國教育體制、課程規劃之差異性。	1. 需參與於馬來西亞-麻坡中華學校之教學觀摩完成至少4份之見習觀察記錄。
2. 見習學校環境之認識：含見習學校的校園環境、辦學方針、辦學特色、校內法規、作息時間、行事曆、學校文化、學生文化、社區文化。	2. 需參加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2場跨文化教學場域講座活動，並完成一份針對講座活動之跨文化反思心得。
3. 師長教學型態觀摩：觀摩老師教學技巧、教學方法、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和評量方式。	3. 參與見習活動之師資生均需於見習課程完成後繳交一份見習成果檔案：包含教育服務特色課程教案、參與各式活動之記錄、心得反思等等。
4. 實習班級經營管理：從旁認識導師工作、閱讀導師手冊、觀摩導師實際班級管理。	4. 海外見習課程之檔案與影片成果展。
5. 行政處室實習及觀摩校內所舉辦的活動或社團活動。	
6. 進行每週一堂教學演示：行前應完成教育實習教案編寫或活動規劃，每位同學並於海外教學機構進行2堂(每週一堂)教學演示課程。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跨界志業實踐-海外實習與教學創新

希望達成之成效	通過甄選之師資應配合履行下列義務
1. 認識海外教育文化之差異：了解海外與本國教育體制、課程規劃之差異性。 2. 增進對東南亞語言、文化親近性，安排實習學生短期學習東南亞語言（馬來語）。 3. 師長教學型態觀摩：觀摩老師教學技巧、教學方法、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和評量方式。 4. 實習班級經營管理：從旁認識導師工作、觀摩導師實際班級管理。 5. 行政處室實習及觀摩校內所舉辦的活動或社團活動。 6. 進行每週一堂教學演示：行前應完成教育實習教案編寫或活動規劃，預計每位同學並於海外教學機構進行8堂(每週一堂)教學演示課程。	1. 參與活動之實習學生需完成雙週一次之實習心得（兩個月共8週，應有四份心得）。 2. 需參加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跨文化教學場域講座活動，並完成兩份針對講座活動之跨文化反思心得。 3. 參與實習活動之師資生均需於實習課程完成後繳交一份實習成果檔案：包含教育服務特色課程教案、參與各式活動之記錄、心得反思等等。 4. 實習學生應配合海外見習課程之檔案與影片成果展。

四、課程項目

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特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與教育實習二項課程：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跨界志業實踐-多元見習與文化融合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跨界志業實踐-海外實習與教學創新

五、甄選對象、條件及名額

(一)需具本校中等學校師資料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具備參與國外課程語言能力，相當於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B1 級(含)以上。

(四)依甄選項目，應再符合以下資格：

1. 國外教育見習：參加甄選者應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該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通過甄選後須依計畫規定時程至國外中等學校進行教育見習至少 14 天以上)
2. 國外教育實習：參加甄選者應具備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訂：「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之資格。通過甄選後須依計畫規定時程於本(106)年 8 月至翌(107)年 1 月至國外中等學校及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¹進行教育實習(國外中等學校時間至少 2 個月，並需於返國後翌日至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¹辦理報到，並依規定繼續完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 31)至之教育實習課程。)

六、甄選及活動日程

(一)甄選簡章公告：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18 時前

¹ 註1：可自行接洽臺灣實習學校

(二)甄選說明會：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三)線上報名及申請資料紙本繳交期限：簡章公告後至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13 時前

(四)審查期間：106 年 3 月 8 至 20 日(口試時間為：3 月 13 日(星期一)或 20 日(星期一)擇 1 日下午進行，口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五)公告通過甄選及備取名單：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16 時前

(六)報到截止日期：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16 時前

(七)備取報到截止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16 時前

(八)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屏東大學辦理之培訓研習：暫定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至 4 月 7 日(星期五)期間擇期辦理。

(九)通過甄選之課程項目時程

1. 教育見習時程：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至 19 日(星期五)。(含交通日程共計 17 日)

2. 教育實習時程：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 日(星期日)(含交通日程約 2 個月)至馬來西亞中等學校進行為期 2 個月國外教育實習課程；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回到臺灣進行 4 個月之教育實習課程。

七、錄取名額

依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與教育實習2項課程，分別說明錄取名額、報到及備取遞補：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跨界志業實踐-多元見習與文化融合，共計錄取5組10位同學。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跨界志業實踐-海外實習與教學創新，共計錄取2組4位同學。

九、通過甄選之師資生經費補助原則

本計畫補助經費需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本校甄選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作業要點」、教育部106年1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186210號函核定105年度「跨界志業實踐—多元見習與文化融合教育見習計畫」及106年1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186231號函核定105年度「跨界志業實踐-海外實習與教學創新教育實習計畫」等獲補助之經費項目辦理。

本計畫給予通過甄選之師資生經費補助原則摘述如下：

(一) 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補助飛馬來西亞機票票面金額9成，甄選之師資生需自行負擔1成之機票金額。

(二) 國外生活費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跨界志業實踐-多元見習與文化融合」共計15天，每天約補助新臺幣1,000元整。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跨界志業實踐-海外實習與教學創新」共計60天，每月約補助新臺幣1萬8仟元整。

上述實際補助金額需以回國後繳交成果資料並依照每位師資生各項國外生活費(含由主辦單位安排於馬來西亞麻坡中華中學住宿)總數統計，申請辦理核銷之實際金額為主，將依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核發補助。

十、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通過甄選者應於106年4月7日前簽定行政契約書，並依本中心安排進行各項前置培訓作業。

- (二)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之國外中等學校或教育實習學校時，至少於出發前1個月前(國外教育見習需於4月7日(星期五)前；國外教育實習需於6月26日(星期一)前)向本中心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 (三)出國2週前需向本中心報備。
- (四)於國外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之中等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該校教職員，應遵守本校、該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五)返國後需於2週內繳交心得報告、活動成果、5分鐘成果影片(內容包含見/實習內容、生活日常、交流情形、其他特殊體驗…等)、回饋意見及相關單據，以完成活動結案及經費核銷。
- (六)出國期間及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教育部及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分享座談及活動宣傳等。

十一、其他規定

- (一)國外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為海外行程，須能配合本計畫相關規定以及培訓計畫，需有強烈責任感以及良好抗壓性，請報名者慎重考慮。
- (二)有關國外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及活動行程相關事宜，主辦單位擁有變更權限。
- (三)回國後仍須配合團隊完成相關成果報告書以及核銷經費等事宜始能獲得補助。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甄選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實習 申請書

申請書封面

申請項目：(擇一) ☐ 國外教育見習 ☐ 國外教育實習			
申請之團隊成員：	所屬系所年級	學號	姓名
第1位成員			
第2位成員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甄選需依本校甄選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作業要點及本校與馬來西亞麻坡中華中學簽訂見習/實習交流計畫或合作文件規定辦理。
2. 申請人需依申請當年度的計畫書規定提出申請；通過甄選後並依計畫書參與培訓活動、國外見習/實習時程(依團進團出原則，遵守主辦單位安排之包含交通與住宿等各項活動行程)前往國外進行教學見習/實習；返國後需依計畫書規定繳交各項收據憑證與成果報告(含參與心得、活動記錄與回饋意見等)，辦理經費核銷與結案。
3. 申請時需詳讀計畫書及各項申請資料，並承諾遵守該計畫及作業之規定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立即返回，且赴國外教學實習一概不予採認。
4. 申請文件請依下方檢核表備妥並簽名，報名時需填妥申請書並至本校線上報名系統(上傳)申請書電子檔(須含各項證明資料掃描或照片，檔案大小受限於報名系統限制須於5M以內)，申請資料紙本請另於(106年3月8日星期三13時前)收件截止前送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 每團隊申請人須依序檢附以下文件-----

個人資料留存同意書 本人 _____ 及 _____ 同意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係因辦理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甄選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實習甄選及活動籌備原因而留存本報名表所有內容資料。 一、 本人已瞭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留存本資料(紙本、電子檔案)之必要性，並同意承辦單位合理範圍內使用。 二、 本人可隨時請求個人資料之中止使用與銷毀。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上傳報名資料前請先檢核是否2位成員皆已提供以下7項資料，並同意第八及九項規定：		
申請資料檢核項目	(第1位團隊成員) ☐ (一)申請表 □表格完整填寫；□個人照片；□已詳閱相關規定並簽名 ☐ (二)歷年成績單中文正本1份(含全班排名百分比) 【若為教育實習需檢附教育專業及專門科目之初檢資料】 ☐ (三)外語能力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如：有效期限內之托福或其他語言測驗成績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四)自傳 □表格已填寫完整 ☐ (五)國外教育見習/實習計畫(含2名學生一組之合科特色課程規劃書1,000字以上，僅需合併規劃1份)。 ☐ (六)家長保證書 □家長同意，且已經簽章 ☐ (七)其他(如國外教育學習經驗、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或國際性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 ☐ (八)其他注意事項 □已告知父母或監護人，並取得家長同意書 □已確認自身身體狀況、健康情形詳實告知 □已確認自費金額 □已確認教育訓練活動必須全程參與 ☐ (九)參加本活動之隊員應遵守之義務 □全程參與校內培訓，擔任活動幹部，規劃與執行各項行前專長培訓課程培訓與服務期間隨時注意個人身心健康及生命安全，避免突發狀況之發生。 □除不可抗之外力或特殊因素，不得中途離隊；為避免服務員中途退出造成資源浪費與作業困擾，已繳交之各項費用不予以退費。 □積極合作盡力完成各項指派之任務，接受必要之生活約束與活動規範定期提交相關活動報告(含生活、工作狀況、交接紀錄)及總心得。 □返國後需協助成果分享會等回饋性質活動。	(第2位團隊成員) ☐ (一)申請表 □表格完整填寫；□個人照片；□已詳閱相關規定並簽名 ☐ (二)歷年成績單中文正本1份(含全班排名百分比) 【若為教育實習需檢附教育專業及專門科目之初檢資料】 ☐ (三)外語能力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如：有效期限內之托福或其他語言測驗成績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四)自傳 □表格已填寫完整 ☐ (五)國外教育見習/實習計畫(含2名學生一組之合科特色課程規劃書1,000字以上，僅需合併規劃1份)。 ☐ (六)家長保證書 □家長同意，且已經簽章 ☐ (七)其他(如國外教育學習經驗、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或國際性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 ☐ (八)其他注意事項 □已告知父母或監護人，並取得家長同意書 □已確認自身身體狀況、健康情形詳實告知 □已確認自費金額 □已確認教育訓練活動必須全程參與 ☐ (九)參加本活動之隊員應遵守之義務 □全程參與校內培訓，擔任活動幹部，規劃與執行各項行前專長培訓課程培訓與服務期間隨時注意個人身心健康及生命安全，避免突發狀況之發生。 □除不可抗之外力或特殊因素，不得中途離隊；為避免服務員中途退出造成資源浪費與作業困擾，已繳交之各項費用不予以退費。 □積極合作盡力完成各項指派之任務，接受必要之生活約束與活動規範定期提交相關活動報告(含生活、工作狀況、交接紀錄)及總心得。 □返國後需協助成果分享會等回饋性質活動。
	簽親 名筆	106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甄選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實習 申請書

(第1位團隊成員)

申請項目：(擇一)

☐ 國外教育見習：跨界志業實踐-多元見習與文化融合

☐ 國外教育實習：跨界志業實踐-海外實習與教學創新

壹、學生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請提供 二吋半身正面彩色 照片電子檔	
系所年級	系/所 年級		學 號				
聯絡手機	1. _____ 2. 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所屬社團				
性 別	☐ 男 ☐ 女		兵 役	☐ 役畢 ☐ 未役(請另提供切結書) ☐ 免役			
護 照	☐ 有(有效期 年 月 日) ☐ 無		電子信箱				
戶籍電話 永址			戶籍地址 (含里鄰)				
英 語 測 驗 分 數 (請附證書)	托福IBT: IELTS: 其他:		其 他 海 外 或 學 習 經 驗				
身體狀況	健 康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是 否 吃 素		☐ 純素 ☐ 蛋奶素 ☐ 葷_____(不食牛、豬等請自行備註)				
	特 殊 疾 病		☐ 無 有： ☐ 心臟病 ☐ 糖尿病 ☐ 高血壓 ☐ 氣喘 其他疾病：_____ (請務必詳實告知)				
	過 敏 體 質		☐ 無 ☐ 藥物過敏(_____) ☐ 食物過敏 (_____)				
	體 能 狀 況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第一緊急 連絡人	姓 名		稱 謂		聯絡電話	(H) (0) (手機)	
第二緊急 連絡人	姓 名		稱 謂		聯絡電話	(H) (0) (手機)	
繳交 紙本 附件 資料 (資料過多請裝 訂成冊)	☐ 參加本校社團證明。 (幹部證書、社團活動護照等) ☐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資 料。			曾參加 過國際 服務	☐ 是 (請列出時間及地點)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主辦單位：_____ ☐ 否		
學 科 / 個 人 專 長 與 技 能							
興 趣							
(校內外) 打工、活動經驗							
獲 獎 事 蹟 與 證 照							

社團服務經歷簡述 (請列出最重要三項即可 , 若無參加社團則免填)	1.
	2.
	3.

貳、外國語言流利能力

1. 英文

聽	☐ 優	☐ 良	☐ 佳	☐ 可	☐ 差
說	☐ 優	☐ 良	☐ 佳	☐ 可	☐ 差
讀	☐ 優	☐ 良	☐ 佳	☐ 可	☐ 差
寫	☐ 優	☐ 良	☐ 佳	☐ 可	☐ 差

2. 其他外語：

聽	☐ 優	☐ 良	☐ 佳	☐ 可	☐ 差
說	☐ 優	☐ 良	☐ 佳	☐ 可	☐ 差
讀	☐ 優	☐ 良	☐ 佳	☐ 可	☐ 差
寫	☐ 優	☐ 良	☐ 佳	☐ 可	☐ 差

本人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馬來西亞麻坡中華中學見習/實習交流計畫前往國外教學見習/實習實施計畫及合作文件規定前往國外教學見習/實習，已詳讀並承諾遵守計畫之規定及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立即返回，且赴國外教學見習與實習一概不予採認，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我已詳讀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 ☐我不同意遵守

申請人 簽名	106年 月 日	申請人所屬系所 主管(核章)	106年 月 日
-----------	----------	-------------------	----------

- ※ 簡章公告後開始開放報名，報名時需填妥申請書(含檢核表，報名表及報名附件)並至本校線上報名系統(上傳)申請書電子檔(須含各項證明資料掃描或照片，檔案大小受限於報名系統限制須於5M以內)，申請資料紙本請另於(106年3月8日星期三13時前)報名及收件截止前送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各項佐證資料正本請於通知面試時間攜帶至面試試場。
- ※ 若經查證本人所填資料與事實不符，自願放棄本活動，並不得異議。
- ※ 徵選共四階段，書面備審、面談、課程訓練、密集訓練。訓練課程及密集訓練需全程參與。
- ※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同學須於4月前自備至少新臺幣25,000元；參與國外教育實習同學須於6月前自備至少新臺幣40,000元；以便先行支付相關費用(機票、食宿交通等)。
- ※ 將於3月底前寄發電子書面資格甄選結果，請密切留意電子信箱是否收到相關郵件，本校線上報名系統以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項目	☐ 國外見習	☐ 國外實習
書面資料 審查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符合； ☐ 不符合。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符合； ☐ 不符合。
	具備參與國外課程語言能力，相當於英語考試檢定及格B1級(含)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具備參與國外課程語言能力，相當於英語考試檢定及格B1級(含)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大二以上，具 <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u> 修習資格，並修滿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 符合，已修習_____學分； ☐ 不符合。	將於106年6月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士班在校生，並修畢 <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u> 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符合； ☐ 不符合。
書面資料 審查人員		

面試評審評分表另依本校甄選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甄選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實習 申請書

(第2位團隊成員)

申請項目：(擇一)

☐ 國外教育見習：跨界志業實踐-多元見習與文化融合

☐ 國外教育實習：跨界志業實踐-海外實習與教學創新

壹、學生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請提供 二吋半身正面彩色 照片電子檔	
系所年級	系/所 年級		學 號				
聯絡手機	1. _____ 2. 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所屬社團				
性 別	☐ 男 ☐ 女		兵 役	☐ 役畢 ☐ 未役(請另提供切結書) ☐ 免役			
護 照	☐ 有(有效期 年 月 日) ☐ 無		電子信箱				
戶籍電話 永址			戶籍地址 (含里鄰)				
英 語 測 驗 分 數 (請附證書)	托福IBT: IELTS: 其他:		其 他 海 外 或 學 習 經 驗				
身體狀況	健 康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是 否 吃 素		☐ 純素 ☐ 蛋奶素 ☐ 葷_____(不食牛、豬等請自行備註)				
	特 殊 疾 病		☐ 無 有： ☐ 心臟病 ☐ 糖尿病 ☐ 高血壓 ☐ 氣喘 其他疾病：_____ (請務必詳實告知)				
	過 敏 體 質		☐ 無 ☐ 藥物過敏(_____) ☐ 食物過敏 (_____)				
	體 能 狀 況		☐ 良好 ☐ 普通 ☐ 不佳				
第一緊急 連絡人	姓 名		稱謂		聯絡電話	(H) (0) (手機)	
第二緊急 連絡人	姓 名		稱謂		聯絡電話	(H) (0) (手機)	
繳交紙本 附件資料 (資料過多請裝 訂成冊)	☐ 參加本校社團證明。 (幹部證書、社團活動護照等) ☐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資 料。			曾參加 過國際 服務	☐ 是 (請列出時間及地點)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主辦單位：_____ ☐ 否		
學 科 / 個 人 專 長 與 技 能							
興 趣							
(校內外) 打工、活動經驗							
獲 獎 事 蹟 與 證 照							

社團服務經歷簡述 (請列出最重要三項即可 , 若無參加社團則免填)	1.
	2.
	3.

貳、外國語言流利能力

1. 英文

聽	☐ 優	☐ 良	☐ 佳	☐ 可	☐ 差
說	☐ 優	☐ 良	☐ 佳	☐ 可	☐ 差
讀	☐ 優	☐ 良	☐ 佳	☐ 可	☐ 差
寫	☐ 優	☐ 良	☐ 佳	☐ 可	☐ 差

2. 其他外語：

聽	☐ 優	☐ 良	☐ 佳	☐ 可	☐ 差
說	☐ 優	☐ 良	☐ 佳	☐ 可	☐ 差
讀	☐ 優	☐ 良	☐ 佳	☐ 可	☐ 差
寫	☐ 優	☐ 良	☐ 佳	☐ 可	☐ 差

本人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馬來西亞麻坡中華中學見習/實習交流計畫前往國外教學見習/實習實施計畫及合作文件規定前往國外教學見習/實習，已詳讀並承諾遵守計畫之規定及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立即返回，且赴國外教學見習與實習一概不予採認，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我已詳讀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 ☐我不同意遵守

申請人 簽名	106年 月 日	申請人所屬系所 主管(核章)	106年 月 日
-----------	----------	-------------------	----------

- ※ 簡章公告後開始開放報名，報名時需填妥申請書(含檢核表，報名表及報名附件)並至本校線上報名系統(上傳)申請書電子檔(須含各項證明資料掃描或照片，檔案大小受限於報名系統限制須於5M以內)，申請資料紙本請另於(106年3月8日星期三13時前)報名及收件截止前送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各項佐證資料正本請於通知面試時間攜帶至面試試場。
- ※ 若經查證本人所填資料與事實不符，自願放棄本活動，並不得異議。
- ※ 徵選共四階段，書面備審、面談、課程訓練、密集訓練。訓練課程及密集訓練需全程參與。
- ※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同學須於4月前自備至少新臺幣25,000元；參與國外教育實習同學須於6月前自備至少新臺幣40,000元；以便先行支付相關費用(機票、食宿交通等)。
- ※ 將於3月底前寄發電子書面資格甄選結果，請密切留意電子信箱是否收到相關郵件，本校線上報名系統以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項目	☐ 國外見習	☐ 國外實習
書面資料 審查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符合； ☐ 不符合。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符合； ☐ 不符合。
	具備參與國外課程語言能力，相當於英語考試檢定及格B1級(含)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具備參與國外課程語言能力，相當於英語考試檢定及格B1級(含)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大二以上，具 <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u> 修習資格，並修滿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 符合，已修習_____學分； ☐ 不符合。	將於106年6月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士班在校生，並修畢 <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u> 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符合； ☐ 不符合。
書面資料 審查人員		

面試評審評分表另依本校甄選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申請書附件(二)歷年中文成績單(含全班排名百分比)

申請項目：☐國外教育見習；☐國外教育實習。

【若申請教育實習需再檢附教育專業及專門科目之初檢資料，系所審查核章後之影本或掃描】

請於下方檢附掃描檔或照片

第1位團隊成員歷年成績單掃描檔

第2位團隊成員歷年成績單掃描檔

申請書附件(三)外語能力成績證明

(如：有效期限內之托福或其他語言測驗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請於下方檢附掃描檔或照片

第1位團隊成員外語能力證書掃描檔

第2位團隊成員外語能力證書掃描檔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增加)

申請書附件(四)自傳

請2位團隊成員分別填寫下表，說明有那些特質與經驗足以爭取參與國外見/實習的機會。

☐ 第1位團隊成員 ☐ 第2位團隊成員
請針對下列問題撰述：（請勿超過本欄大小，以本表格範圍為限）
1.為何想參與國外教育見/實習，請說明您的動機為何？
2.您認為國外教育見/實習為何吸引您？
3.請敘述您對國外教育見/實習的想法？您認為可以帶給您的收穫有那些？
4.您認為自己有什麼優點及缺點?(請各至少列舉三項)
5.您認為參與本活動應具備哪些條件，並依所述條件分析自己具備何種優勢足以擔任？
6.述說您對國際服務活動及自己有任何期許與想法？

☐第1位團隊成員 ☐第2位團隊成員

個人資料(可複選) 請在空格內以☒表示

一、您報名國外教育見/實習甄選的動機？

☐學以致用 ☐增加相關經驗 ☐參與國際事務 ☐旅遊 ☐其他：_____

二、期望參與之收穫？

☐增加國際國外教育見/實習經驗 ☐增進海外台灣學校的瞭解 ☐提昇個人視野

☐觀光旅遊 ☐加強語文能力 ☐領取服務證書 ☐其他：_____

三、對馬來西亞麻坡中華中學周遭的生活、環境認知？

☐生活機能差 ☐居民生活水準差 ☐治安不好 ☐交通不方便 其他：_____

四、可否全程參與培訓課程？

☐可以 ☐不可以

五、已通過英語考試檢定及格B1級(含)以上？

☐是(需於紙本繳交時附上證書影本) ☐否

六、具備師資生資格？

☐是，取得時間：_____學年度 ☐否

七、已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修滿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至少須完成9學分)：

☐是 ☐否，預計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完成

八、可貢獻服務專長項目？

語言	☐ 中文	☐ 英文	☐ 其他(_____)	
行政及文書	☐ 手冊編輯	☐ 文書處理	☐ 檔案管理	☐ 行政協調
電腦資訊	☐ Word	☐ Excel	☐ Photoshop	☐ 硬體維修
	☐ 非常好色	☐ 嚙蝦米	☐ Powerpoint製作	
	☐ 其他(_____)			
多媒體應用	☐ 靜態相片攝影	☐ 動態影像攝影	☐ 影像剪輯	☐ 音源剪輯
活動相關	☐ 美編設計	☐ 公關宣傳	☐ 活動企劃	☐ 活動宣傳
	☐ 團康活動	☐ 晚會主持	☐ 會議籌辦	
生活技能	☐ 縫紉	☐ 烹飪	☐ 其他(_____)	
其他專長				
※ 若有以上相關作品，可附在備審資料後方，作為評審參考。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增加)

申請書附件(五)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含2名學生一組之合科特色課程規劃書1,000字以上)。

請於下方提供1,000字以上的合科特色課程規劃(不限格式)。

○○○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增加)

申請書附件(六)家長保證書

請於下方檢附掃描檔或照片

第1位團隊成員家長保證書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增加)

第2位團隊成員家長保證書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增加)

監護人同意暨保證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甄選 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

立同意書人（監護人或家長）_____，茲同意子女
_____參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2017年

☐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跨界志業實踐-多元見習與文化融合；

☐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跨界志業實踐-海外實習與教學創新，

經甄選派赴馬來西亞進行國外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出國期間願保證遵守團隊之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如有違反規定事宜，願自行承擔一切後果。

此致

師資培育中心

參加者：_____ 簽署日期：106/____/____

立書人：_____ 簽署日期：106/____/____

立書人是否為緊急連絡人：☐是 ☐否

立書人聯絡電話：_____

備註：

- 有關通過甄選師資生之國外生活費及國際來回機票需同意由貴子女先行支付，於活動結束後依成果報告及相關憑證核銷。【參與國外教育見習同學須於4月前自備至少新臺幣2萬5仟元；參與國外教育實習同學須於6月前自備至少新臺幣4萬元；以便先行支付相關費用（機票、食宿交通等）】。
- 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補助馬來西亞來回一趟機票票面金額9成，甄選之師資生需行自負擔1成之機票金額。
- 國外生活費
 -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共計15天(不含出國及返國交通)，每天約補助新臺幣1,000元整。
 -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共計60天(不含出國及返國交通)，每月約補助新臺幣1萬8仟元整上述實際補助金額需以回國後繳交成果資料並依照每位師資生各項國外生活費(含由主辦單位安排於馬來西亞麻坡中華中學食宿)總數統計，申請辦理核銷之實際金額為主，將以依匯率換算後之新臺幣金額核發補助。

申請書附件(七)其他

(如國外教育學習經驗、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或國際性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

請於下方提供本團隊成員之各項佐證資料掃描檔或照片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增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甄選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實習

報到書

通過甄選項目(擇一)		所屬系所年級	學號	姓名
☐ 國外教育見習	第1位成員			
☐ 國外教育實習	第2位成員			

注意事項：

- 通過甄選組別務必2位成員共同填妥本報到書於106年3月27日(星期一)16時前將紙本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見習案請找課程與認證組張小姐；教育實習案請找實習輔導組洪小姐)
- 本活動甄選需依本校甄選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作業要點及本校與馬來西亞麻坡中華中學簽訂見習/實習交流計畫或合作文件規定辦理。
- 申請人需依申請當年度的計畫書規定提出申請；通過甄選後並依計畫書參與培訓活動、國外見習/實習時程(依團進團出原則，遵守主辦單位安排之包含交通與住宿等各項活動行程)前往國外進行教學見習/實習，若遇出國期間已選且正在修習之課程，需依本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返國後需依計畫書規定繳交各項收據憑證與成果報告(含參與心得、活動記錄與回饋意見等)，辦理經費核銷與結案。
- 申請時需詳讀計畫書及各項申請資料，並承諾遵守該計畫及作業之規定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立即返回，且赴國外教學實習一概不予採認。

第1位成員報到同意書

姓 名	(中文)	(英文)	(同護照)
學 號		性 別	☐ 男 ☐ 女
系 所		出 生 日 期	/ / (YYYY/MM/DD)
緊 急 聯 絡 人	關係：_____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手機) 09 - _____		
行 動 電 話	09 - _____	電 子 郵 件	_____
學生聲明書 本人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馬來西亞麻坡中華中學見習/實習交流計畫前往國外教學見習/實習實施計畫及合作文件規定前往國外教學見習/實習，已詳讀並承諾遵守計畫之規定及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立即返回，且赴國外教學見習與實習一概不予採認，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 我已詳讀相關規定，同意以本表辦理報到，並依規定遵守國外教育見習/實習課程安排。 ☐ 我自願放棄資格，絕無異議。主辦單位可依備取名單通知備取組別辦理報到。			
報 到 人 簽 名		報 到 日 期	年 月 日

第2位成員報到同意書

姓 名	(中文)	(英文)	(同護照)
學 號		性 別	☐ 男 ☐ 女
系 所		出 生 日 期	/ / (YYYY/MM/DD)
緊 急 聯 絡 人	關係：_____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手機) 09 - _____		
行 動 電 話	09 - _____	電 子 郵 件	_____
學生聲明書 本人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馬來西亞麻坡中華中學見習/實習交流計畫前往國外教學見習/實習實施計畫及合作文件規定前往國外教學見習/實習，已詳讀並承諾遵守計畫之規定及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立即返回，且赴國外教學見習與實習一概不予採認，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 我已詳讀相關規定，同意以本表辦理報到，並依規定遵守國外教育見習/實習課程安排。 ☐ 我自願放棄資格，絕無異議。主辦單位可依備取名單通知備取組別辦理報到。			
報 到 人 簽 名		報 到 日 期	年 月 日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行政契約書

計畫名稱：跨界志業實踐—多元見習與文化融合教育見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案）

甲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乙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計畫主持人 鄭依萍 教師（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被選送人 XXX（以下簡稱被選送人）（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教育部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由甲方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補助乙方被選送人前往所擇定之馬來西亞（國名）麻坡城市中華學校學校見習，國外見習期程106 年 5 月 3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9 日止經甲、乙方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修訂之有關出國見習補助規定，均為本契約之內容：

壹、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應於106年4月7日前與甲方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畢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金。乙方應於106年4月7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於約定國外見習期程出國，若有未能如期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二條 乙方被選送人應於出國見習前參加「國外見習行前培訓活動」供行前預作準備。

第三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乙方被選送人出國見習1個月前，由甲方檢送被選送人個人基本資料，備文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並副知馬來西亞麻坡中華學校），以確實掌握乙方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計畫執行期間，亦須定期回報更新乙方資料予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

第四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見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國外見習計畫內容亦不得任意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補助資格，並追償乙方已領補助金。

第五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與護照之申請應自行辦理，乙方計畫主持人須協助乙方被選送人辦理國外見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見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貳、見習期間：

第六條 乙方被選送人應於薦送申請前與甲方商議學分相關事宜，若因參加國外見習計畫而衍生學分、認證或修業年限之相關事項，以致未能如期畢業，將願自負全責。

第七條 乙方被選送人在國外見習應滿15天（不包括來回交通時日），未滿15天不得領取補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由甲方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規定辦理。但因特殊事由或乙方被選送人所赴國外見習國家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被乙方選送人人身安全，經甲方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乙方被選送人如擅自中斷國外見習時，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繳回全數補助金，乙方被選送人及其監護人/保證人同意承擔法律上之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第九條 乙方被選送人於國外見習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

責追究全數補助金，並繳還教育部。

叁、返國之後：

第十條 乙方被選送人於出國見習返國後2周內，繳交心得報告、活動成果、5分鐘成果影片(內容包含見/實習內容、生活日常、交流情形、其他特殊體驗…等)、回饋意見及相關單據，以完成活動結案及經費核銷。

肆、保證事項：

第十一條 乙方被選送人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時，應同時簽署『家長同意書』為其保證人，若乙方被選送人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補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補助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被選送人之所領取之補助金。

第十二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被選送人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述各項義務為止。

第十三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補助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補助金。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補助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
有前項之情形且逾期未償還者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若乙方被選送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保證人應償還之全部補助金。

伍、其它：

第十四條 乙方被選送人所提繳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書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補助金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被選送人喪失出國見習資格，其已領取之補助金，應全額償還。

第十五條 乙方被選送人在國外見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被選送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並喪失本契約補助金資格。

第十六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補助金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見習補助要點、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十七條 本契約壹式肆份，甲方收執乙份，乙方計畫主持人、被選送人、被選送人之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代表人：郭艷光校長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鄭依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04-7232105-1111 手機：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號

乙方被選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乙方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日 期 請 勿 寫 】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辦理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行政契約書

計畫名稱：跨界志業實踐-海外實習與教學創新教育實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案）

甲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乙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計畫主持人 鄭依萍 教師(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被選送人 XXX (以下簡稱被選送人)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教育部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由甲方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補助乙方被選送人前往所擇定之馬來西亞（國名）麻坡城市中華學校學校實習，國外實習期程106 年 7 月 31 日起至106 年 10 月 1 日止經甲、乙方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修訂之有關出國實習補助規定，均為本契約之內容：

壹、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應於106年4月7日前與甲方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畢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金。乙方應於106年6月26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於約定國外實習期程出國，若有未能如期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二條 乙方被選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參加「國外實習行前培訓活動」供行前預作準備。

第三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乙方被選送人出國實習1個月前，由甲方檢送被選送人個人基本資料，備文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並副知馬來西亞麻坡中華學校)，以確實掌握乙方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計畫執行期間，亦須定期回報更新乙方資料予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

第四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國外實習計畫內容亦不得任意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補助資格，並追償乙方已領補助金。

第五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與護照之申請應自行辦理，乙方計畫主持人須協助乙方被選送人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見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貳、實習期間：

第六條 乙方被選送人應於薦送申請前與甲方商議教育實習相關事宜，若因成績、學分、認證等相關事項，以致未能出國實習，將願自負全責。

第七條 乙方被選送人在國外實習應滿2個月(不包括來回交通時日)，未滿二個月不得領取補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由甲方依本契約有關追償補助金之規定辦理。但因特殊事由或乙方被選送人所赴國外實習國家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乙方被選送人人身安全，經甲方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乙方被選送人如擅自中斷國外實習時，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繳回全數補助金，乙方被選送人及其監護人/保證人同意承擔法律上之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第九條 乙方被選送人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教育實習學生身份，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中止教育實習；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臺灣實習學校報到並完成4個月的教育實習課程。違

反上開規定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究全數補助金，並繳還教育部。

叁、返國之後：

第十條 乙方被選送人於出國實習返國後2周內，繳交心得報告、活動成果、5分鐘成果影片(內容包含見/實習內容、生活日常、交流情形、其他特殊體驗…等)、回饋意見及相關單據，以完成活動結案及經費核銷。

肆、保證事項：

第十一條 乙方被選送人於簽署此行政契約書時，應同時簽署『家長同意書』為其保證人，若乙方被選送人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補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補助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被選送人之所領取之補助金。

第十二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被選送人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返國履行前述各項義務為止。

第十三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補助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補助金。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補助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
有前項之情形且逾期未償還者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若乙方被選送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保證人應償還之全部補助金。

伍、其它：

第十四條 所提繳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書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補助金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被選送人喪失出國實習資格，其已領取之補助金，應全額償還。

第十五條 乙方被選送人在國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被選送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並喪失本契約補助金資格。

第十六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補助金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十七條 本契約壹式肆份，甲方收執乙份，乙方計畫主持人、被選送人、被選送人之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代表人：郭艷光校長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鄭依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04-7232105-1111 手機：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號

乙方被選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乙方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國內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日 期 請 勿 寫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甄選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經本校106年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甄選師資生赴國外學校參與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特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與教育實習二項課程：

(一)國外教育見習：以大二以上師資生且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通過甄選後至國外中等學校進行教育見習至少14天以上，實際教育見習日數及期程以當年度之甄選公告為主。

(二)國外教育實習：具申請教育實習資格之師資生且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通過甄選後於每年7至8月至國外中等學校進行教育實習，時間至少2個月，實際教育實習日數以當年度之甄選公告為主。

三、甄選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具備參與國外課程語言能力，相當於英語考試檢定及格B1級(含)以上。

(三)依甄選項目，應再符合以下資格：

1. 國外教育見習：參加甄選者應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該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2. 國外教育實習：參加甄選者應具備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訂：「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之資格。

四、錄取名額

以國外教育見習至少5人以上與教育實習至少2人以上為原則，並依各年度公告之甄選簡章為準。

五、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1份。

(二)歷年成績單中文正本1份(含全班排名百分比)。

(三)外語能力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四)自傳1份。

(五)國外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計畫(含2名學生一組之合科特色課程規劃書1,000字以上1份，國外教育學習經驗、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或國際性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

(六)家長保證書1份。

六、甄選項目及方式

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分兩階段辦理：

(一)書面資料審查：依報名文件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進入面試。

(二)面試：由本中心遴聘本校教師2至3人擔任面試評審委員，審查內容包含國外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計畫、在校成績及外國語言能力。

七、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以面試成績為主，成績計算依各評審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進行排名。

(二)排名相同者，錄取優先順序為外國語言能力、歷年學業成績全班排名。

八、錄取報到及備取遞補

(一)錄取名單由本中心進行電子公告並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與通過甄選者。

(二)通過甄選正取者應於公告之報到截止日期前填具報到書交至本中心，逾期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依序遞補。

(三)備取遞補時將以電話通知，並請於5個工作天內填具報到書交至本中心。

九、參與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之師資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通過甄選者應依本中心安排進行各項前置培訓作業。

(二)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之國外中等學校或教育實習學校時，應向本中心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三)出國2週前需向本中心報備。

(四)於國外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之中等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該校教職員，應遵守本校、該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五)返國後需於2週內繳交心得報告、活動成果、回饋意見及相關單據，以完成活動結案及經費核銷。

(六)出國期間及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教育部及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分享座談及活動宣傳等。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 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 5.本小組每年 3 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